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布草洗涤项目

建设单位：句容博尔发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句容开发区规划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关于对《句容博尔发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 附件 8 接管证明
- 附件 9 生态管控单元辅助分析
-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节能承诺表
- 附件 12 关于布草洗涤项目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 承诺书
- 附件 15 确认书
- 附件 16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 附件 17 声明
- 附件 18 公示截图
- 附件 1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20 报送委托书
- 附件 2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2 洗涤剂 MSDS
- 附件 23 乳化剂 MSDS
- 附件 24 柔顺剂 MSDS
- 附件 25 中和剂 MSDS
- 附件 26 漂白剂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布草洗涤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183-89-01-797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 01、04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7 分 55.964 秒, 北纬 31 度 56 分 18.1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30 洗染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与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966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50.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句政复〔2019〕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4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句容经济开发区主体为工业用地，区内规划形成重点发展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该项目为布草洗涤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符合规划。</p> <p>2、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规划时段为2018年至2030年，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p>			

表 1-2 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主导产业定位	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禁止引入	<p>1、机电、运动器材：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p> <p>2、新材料：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p> <p>3、其他：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新建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p>
空间管制要求	<p>1、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p> <p>2、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p> <p>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本项目为布草洗涤项目，不属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杜家山 01、04 幢（荣顺驾校句容总校东侧 250m），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句容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及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国民经济类别属于 O8030 洗涤服务和 D4430 热力生产与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p> <p>同时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0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966号，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797421。</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矿仓储用地。</p> <p>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中的限制及禁止用地目录内。</p> <p>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与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与句容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表 1-3。</p>
---------	---

表 1-3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江宁区句容河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坡	/	1.86	1.86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700m 处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距离为 4700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保护区域无相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位于长江流域内。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	本项目属于洗涤服务，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化工，不新增码头，不涉及焦化。	符合

		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水均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④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 (2) 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 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 (3)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 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得到项目; (4) 产业定位是: 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 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 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 SO ₂ : 13.73 吨/年、PM ₁₀ : 27.06 吨/年、氮氧化物: 19.57 吨/年、烟(粉)尘: 27.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86 吨/年、二甲苯: 9.21 吨/年、硫酸雾: 2.45 吨/年、HCl: 0.07 吨/年。(2)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废水量: 19129870 吨/年(工业 178 2295 吨/年)、COD: 956.49 吨/年、NH ₃ -N: 95.65 吨/年、TP: 9.56 吨/年、TN: 573.89 吨/年。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 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需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 and 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不能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不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本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PM_{2.5}、CO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

(2024) 36号)：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全面开展烧结砖瓦、铸造、汽修等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开展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友好减排。镇江全市火电、钢铁、水泥、垃圾焚烧、碳素、砖瓦等重点排放大户持续实施友好协商减排。确保巡查问题闭环。每日组织人员围绕市区开展巡查，利用VOCs走航车、无人机、PM_{2.5}灵嗅便携式监测仪等进行问题排查，对发现问题按照“快速交办-文件交办-平台督办”的机制，务求问题整改闭环，避免反复发生。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每月开展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并进行通报；结合“镇江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每周通报全市道路积尘、道路绿化带等存在的扬尘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全力开展整改。

②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20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24.4个百分点。

③噪声：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I.区域声环境：

2024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8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2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II.功能区声环境：

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6.8%、1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0.6%、100%、91.74%、95.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噪声昼

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III.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2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6分贝。

本项目所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洗涤废水通过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购置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天然气。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设施和天然气管道可满足建设单位用水用电用气需求。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2	<p>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p>	<p>符合</p>
3	<p>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p>	<p>本项目不涉及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p>	<p>符合</p>
4	<p>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p>	<p>本项目严格遵守审批流程，相关法律、法规。</p>	<p>符合</p>

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规定。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和表 1-8。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扩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p>	符合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p>	符合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扩排污口。</p>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p>	符合
------------	--	--	----

（3）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项目。	符合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服务业，给水、给电由市政管网供应，能源消耗不会超标。</p>	<p>符合</p>
	<p>(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p>	<p>符合</p>
	<p>(十三)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p>	<p>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项目；不属于电力、水泥、焦化项目。</p>	<p>符合</p>
	<p>(二十三)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p>	<p>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p>	<p>符合</p>

<p>(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p>	<p>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医疗废物。</p>	<p>符合</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纳入省考核的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至“十四五”末，我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突破 200 万千瓦。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燃气蒸汽锅炉。</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中相关要求。

(5)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p> <p>(2) 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p> <p>(3) 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本项目不涉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等工业，不属于制造工业企业，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p>	符合
2	<p>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排放洗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起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满足纳管浓度达标原则。</p>	符合
3	<p>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本项目企业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废水排放总量指标，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制定相关的废水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需满足总量双控原则。</p>	符合

	4	<p>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接管量为 26682t/a(88.94t/d)，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为 2 万 m³/d，占接管余量的 0.44%，不会对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产生冲击，满足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污水处理厂可以稳定运行。</p>	符合
	5	<p>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污染物，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环境质量达标。</p>	符合
	6	<p>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p>本项目运营后定期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如遇不达标情况，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原因，直至正常运行方能生产，满足污水处理厂标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句容博尔发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投资 50 万元建设布草洗涤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布草洗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于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句容博尔发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布草洗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句环审[2018]66 号），在 2019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福地路 9 号搬迁至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利用购置厂房 1950.15 平方米，建设布草洗涤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 23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烫平机、水洗机、洗涤龙、烘干机、燃气锅炉等。项目建成后具有年清洗 100 万套布草洗涤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句政务备〔2025〕966 号，项目代码：2503-321183-89-01-797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O8030 洗染服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同时本项目又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布草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句容生态环境局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酒店宾馆床单、被罩、毛巾、浴巾、台布等。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本项目	
1	酒店宾馆床单、被罩、毛巾、浴巾、台布等	约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搬迁前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700.15m ²	包括洗涤、烘干、烫平、折叠、成品仓库、锅炉房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2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5970t/a	30966.7t/a	来源于市政管网	
	排水	27240t/a	26682t/a	洗涤废水经过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句容深山水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	39 万 m ³ /a	30 万 m ³ /a	使用管道天然气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40m ²	由办公楼划出	
	成品仓库	50m ²	100m ²	由生产车间划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5m ³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站	150m ³ /d	150m ³ /d	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污泥贮存池 3m ³
	废气	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0m 高排气筒	DA00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4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4、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迁建前	本项目	变化量		
1	燃气蒸汽锅炉	1	2	+1	LSS2.0-1.0-Q	原设备废弃，新增两台，一用一备；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2t/h
2	洗涤龙	/	2	+2	SX-B7516	均配备自动加药系统
3	烘干机	6	8	+2	ENA-120GAS/GZZ-100	/
4	蒸汽烫平机	2	5	+3	YZIV-3000/GYP-1200	/
5	水洗机	10	6	-4	XGQ-100F	均配备自动加药系统
7	自动折叠机	2	3	+1	ZDG3300-V	/
8	树脂软化水设备	2	2	0	制备能力 2t/h	一用一备
9	废水处理站	1	1	0	处理能力 150m ³ /d	/
10	空压机	1	1	0	MODEL CPNV3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本项目最大 储存量	来源
			迁建前	本项目	变化量		
1	柔顺剂	25kg/袋	1500kg	1500kg	0	150kg	市场购入
2	洗涤剂	25kg/袋	7500kg	7500kg	0	750kg	市场购入
3	漂白剂	25kg/袋	7500kg	7500kg	0	750kg	市场购入
4	乳化剂	25kg/袋	6000kg	6000kg	0	600kg	市场购入
5	中和剂	25kg/袋	3000kg	3000kg	0	300kg	市场购入
6	84 消毒液	25kg/袋	900kg	900kg	0	90kg	市场购入
7	床单	50 条/包	19800 包	19800 包	0	1980 包	酒店提供
8	被套	30 条/包	33000 包	33000 包	0	3300 包	酒店提供
9	枕套	200 条/包	9750 包	9750 包	0	975 包	酒店提供
10	浴巾	50 条/包	18000 包	18000 包	0	1800 包	酒店提供
11	毛巾	100 条/包	9000 包	9000 包	0	900 包	酒店提供
12	台布	30 条/包	2000 包	2000 包	0	200 包	酒店提供
13	天然气	/	39 万 m ³	30 万 m ³	-9 万 m ³	/	管道提供
14	混凝剂	25kg/袋	/	1200kg	+1200kg	200kg	市场购入

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取消了温水洗涤工序，仅采用冷水洗涤，故无需使用锅炉加热冷水。温水加热工序所使用的天然气占总体天然气的 25%-35%，本次环评按最大不利因素考虑，按占比 25%计，故天然气用量减少约 9 万 m³。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和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洗涤剂	均匀液体、水性；相对密度为 1.0-1.1kg/m ³ ；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2%-15%）、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2%-15%）和水（55%-97%）组成，其中活性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洗涤剂中起主要作用的成分，总活性成分约占 15%。	/	无毒
乳化剂	透明液体、水性；相对密度为 0.9-1.1kg/m ³ ；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30%）、有机溶剂（≤15%）和去离子水（>55%）组成	/	无毒
漂白剂	浅黄色液体、水性；相对密度为 1.1-1.2kg/m ³ ；由次氯酸钠（<12%）和去离子水（>88%）组成	腐蚀性	无剧毒
柔顺剂	乳白色不透明均匀液体、水性；相对密度约为 1.0kg/m ³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10%-25%）和去离子水（85%-90%）	/	无毒
中和剂	无色透明液体、水性；有机酸配方及除锈脱氧剂配置而成；相对密度为 1.0-1.2kg/m ³ ；由柠檬酸（5%-35%）、氟化酸盐（2%-10%）和水（55%-97%）组成	/	无毒
84 消毒液	无色透明液体、水性；密度为 1.1kg/m ³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为 5%	腐蚀性	低毒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比重约为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之特性，不溶于水	易燃易爆	无毒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日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7、项目水平衡

(1)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洗涤用水和软水制备用水，总用水量为 30966.7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时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按 50L/d 人计，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a。

②洗涤用水

本项目搬迁前年用水量为 33750t/a，现因设备更新，将 4 台水洗机更新为 2 台洗涤龙，其洗涤效率更高，节水性能更优，根据相关行业数据，其比水洗机节水约 40% (原理为洗涤龙可以将漂洗的清水循环至预洗阶段利用)，故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9000t/a。

③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锅炉需要使用软水，软水通过树脂软化水设备 (石英砂+活性炭+树脂) 来制备，制备率约为 90%，根据企业提供，锅炉日补水量为 5t 软水，年工作 300 天，则软水年用量为 1500t/a。由锅炉补水需求可知，需年制备 1500t 软水，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666.7t/a。本项目树脂软化水设备制备软水的能力为 2t/h，每日制备软水 16t，年制备软水 4800t，完全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洗涤废水

洗涤年用水量为 29000t/a，产污系数为 0.9，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26100t/a。项目洗涤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锅炉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 中“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行业系数手册”，燃气锅炉 (锅外水处理) 废水产生量为 13.56 (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m³/a，

则锅炉废水（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406.8t/a。锅炉废水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水平衡

迁建前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其水平衡便是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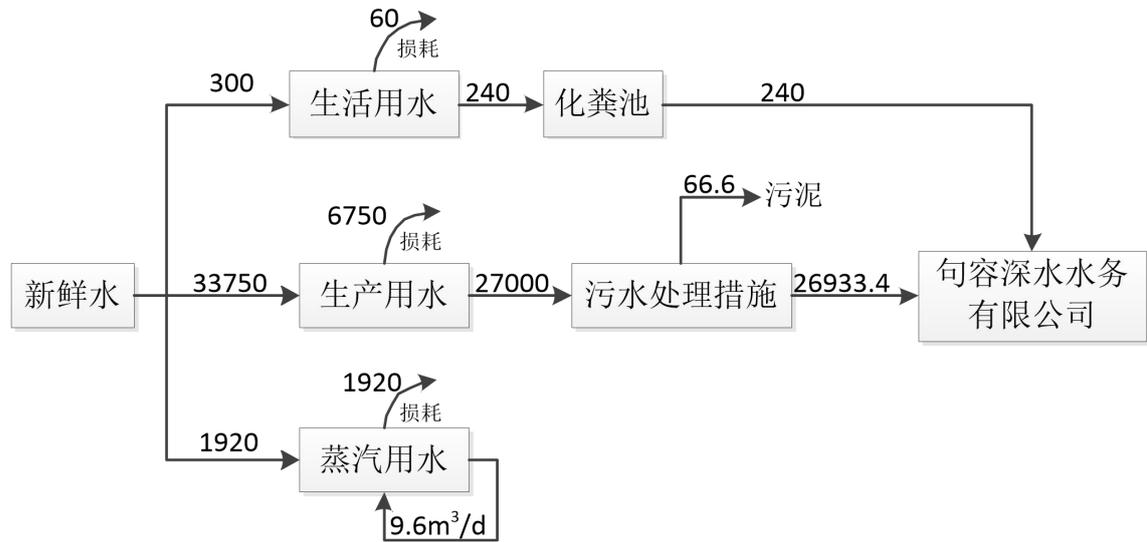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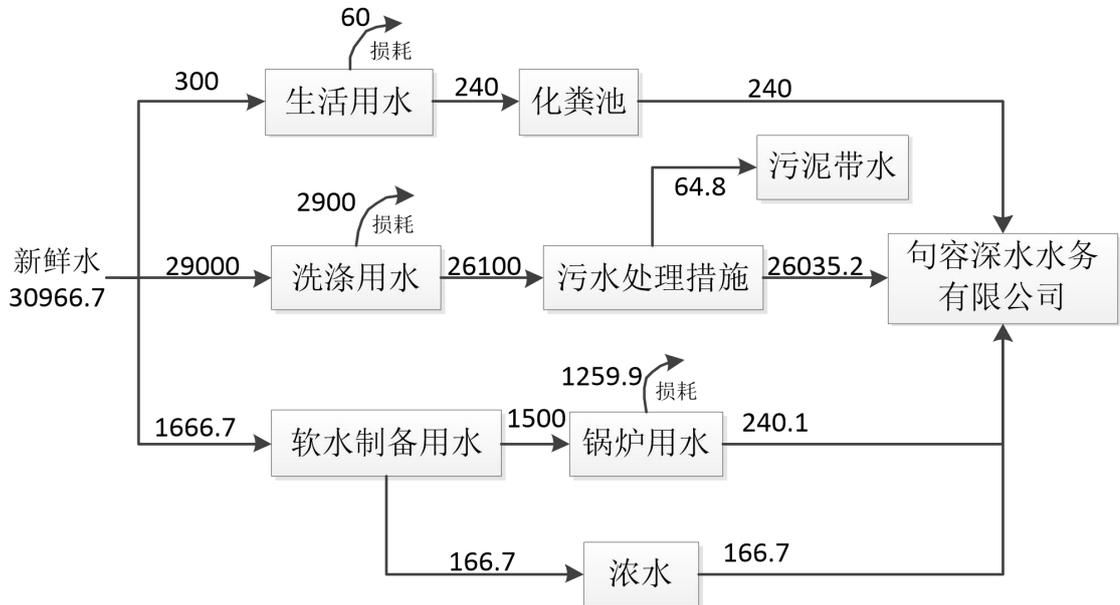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年产生洗涤废水 26100t/a，则日均产生需处理废水 87t/a（即 87m³/d），故本项目处理能力为 15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满足生产需求。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0、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项目厂界东侧为杜家山村居民点，西侧为黄金坝泄洪沟，南侧为空厂房，北侧为中通快递（句容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具体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布草洗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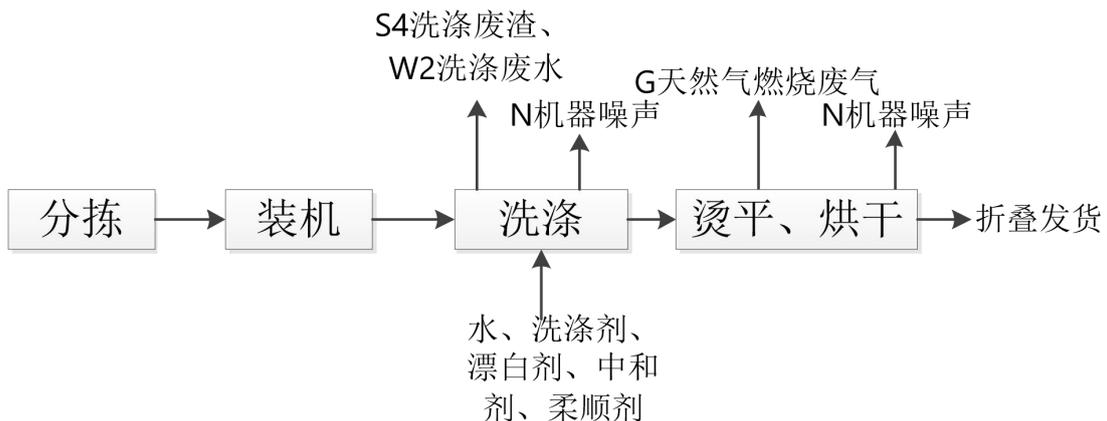


图 2-3 布草洗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分拣

床单、被罩、毛巾、浴巾和台布根据大小、材质、脏污程度进行人工分拣，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2、装机

将分拣好的物料分别装入水洗机和洗涤龙中。

3、洗涤

预洗/冲水：冷水冲洗，去除水溶性污垢和部分颗粒物。加入少量洗涤剂。

主洗：加入洗涤剂、乳化剂、漂白剂等。通过机械力、化学力、热力共同作用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解和去除污垢、油脂、杀灭微生物。

漂洗：用清水多次漂洗，彻底清除残留的洗涤剂、污垢。最后一次漂洗中加入中和剂、柔顺剂。

自动加注：现代工业洗衣机通常配备自动加药系统，在程序设定的时间点精确投放各种洗涤剂、漂白剂、中和剂等。

此过程有洗涤废水 W2、洗涤废渣 S3 和机器噪声 N 产生。

4、烫平、烘干

洗净后的床单、被罩、台布等通过烫平机烘烫，烫平机辊筒通过蒸汽锅炉供热，当潮湿的衣物经过两个辊之间被轧之后可去除水分，以达到烫干烫平的效果；洗净后的毛巾、浴巾、枕套等采用烘干机进行烘烫，烘干机内部散热器将热量均匀散发至箱体内部，滚筒作正反转运转，使织物均匀受热，湿气排出机外，达到烘干效果，此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 和机器噪声 N 产生。

5、折叠发货

床单、被罩等大件布草采用全自动折叠机进行折叠，折叠完成经人工打包发货；烘干后的毛巾、浴巾等较小布草经人工进行折叠整理打包待发。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6、软水制备

由于自来水硬度较高，易形成水垢，导致锅炉受热不均匀，减少锅炉使用寿命；降低热效率，增加能耗。因此锅炉用水须进行软化处理，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和废滤料 S5。

7、其他产污环节

(1) 原料使用：本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各种废包装物 S1。

(2) 锅炉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将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水合计为锅炉废水 W3 计算。

(3) 设备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 废水治理：本项目进行污水治理会产生污泥 S2。

(5) 办公生活：员工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6。

表 2-6 工艺流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燃烧废气	G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由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办公	pH、COD、SS、TP、NH ₃ -N、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
		洗涤废水	W2	洗涤	pH、COD、SS、NH ₃ -N、LAS	洗涤废水经过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锅炉废水	W3	锅炉燃烧	COD、SS	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S1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物	外售处置
		污泥	S2	废水处理	污泥	委外处置
		洗涤废渣	S3	废水处理	洗涤废渣	外售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废滤料	S5	软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1、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已有环保手续见表 2-7。

表 2-7 企业已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能	环评批复	验收	
			时间	产能
布草洗涤项目	100 万套/年	句环审（2018）66 号	已验收	100 万套/年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1183MA1PXR4J6E002X，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2、搬迁前项目污染源产排及达标分析

（1）废水

句容博尔发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搬迁前项目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放。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是否达标
2024.11.17	排口	COD	91	mg/L	达标
		氨氮	7.70	mg/L	达标
		总磷	0.55	mg/L	达标
		总氮	11.7	mg/L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的排放满足能够满足《污水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达到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则项目搬迁前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废水量为27240t/a；COD为2.47884（1.36）t/a；SS为0.59（0.27）t/a；氨氮为0.2097（0.14）t/a；总磷为0.0150（0.014）t/a；总氮为0.3187（0.4086）t/a；LAS为0.032（0.014）t/a。

（2）废气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7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出口）	设备功率	/	
处理设施/工艺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2	测点内径	Φ=0.5	
测点截面积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27		
平均静压	kPa	0.02		
烟气温度	°C	122.8		
烟气含湿量	%	8.6		

大气压力		kPa	102.62		
烟气流速		m/s	6.5		
一氧化碳		mg/m ³	45	45	41
烟气含氧量		%	7.9	7.8	7.5
标杆流量		m ³ /h	2929	2929	292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7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3	9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9	0.0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3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6	3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5	0.087

由上表可知，排放情况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2-13。

表 2-13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5.17
	SO ₂	24.48
	NO _x	16.76
废水	废水量	27240
	化学需氧量	9.4 (1.36)
	悬浮物	0.59 (0.27)
	氨氮	0.228 (0.14)
	总磷	0.142 (0.014)
	LAS	0.032 (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m}/\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达标
PM _{2.5}		35	3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推动实施 313 个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推进煤电机组、铸造等重点行业整治；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TSP、NO_x 环境现状监测

TSP 和 NO_x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在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3300m)进行的检测结果。具体数据如表 3-2、3-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功能区划
			距离(m)	方位		
G1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	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西北	NO _x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S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NO _x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7	14	5.6	0	达标
	TSP	日平均		300	242	266	88.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 和 NO_x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杜家山居民点、纪家边居民点、陈家埠居民点、玉兰家园，详见表 3-4。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4700m 处的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9.134927	31.939043	杜家山居民点	200	二类	东	66
	119.130303	31.935884	纪家边居民点	500		南	251
	119.136686	31.943741	玉兰家园	2000		东北	314
	119.141042	31.940482	陈家埠居民点	500		东	41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10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洗涤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等级限值；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LAS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NO _x	0.7	0.0909	0	/	0.0909	0.7	0.0909	-0.6091
	SO ₂	0.001	0.0600	0	/	0.0600	0.001	0.0600	+0.059
	烟尘	0.039	0.0240	0	/	0.0240	0.039	0.0240	-0.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240	240	/	240	240	240/240	240/240	0
	COD	0.096/0.012	0.096	0	0.096	0.012	0.096/0.012	0.096/0.012	0
	SS	0.048/0.0024	0.0048	0	0.0048	0.0024	0.048/0.0024	0.048/0.0024	0
	NH ₃ -N	0.006/0.0012	0.006	0	0.006	0.0012	0.006/0.0012	0.006/0.0012	0
	TP	0.001/0.0001	0.00096	0	0.00096	0.0001	0.001/0.0001	0.001/0.0001	0
	TN	0.012/0.0036	0.012	0	0.012	0.0036	0.012/0.0036	0.012/0.0036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000/27000	26506.8	64.8	26442	26442	27000/27000	26442/26442	-558
	COD	9.3/1.36	11.8557	6.0435	5.8122	1.3221	9.3/1.36	5.8122/1.3221	-0.0379
	SS	0.54/0.27	7.492	6.5344	0.9576	0.2644	0.54/0.27	0.9576/0.2645	-0.0055
	NH ₃ -N	0.012/0.14	0.6081	0.0015	0.6066	0.1322	0.012/0.14	0.6066/0.1302	-0.0098
	TP	0.135/0.014	0.0391	0	0.0391	0.0132	0.135/0.014	0.0391/0.0130	-0.0010
	TN	0.036/0.42	1.8244	0.4315	1.3929	0.3966	0.036/0.42	1.3929/0.3905	-0.0295
	LAS	0.032/0.014	0.6815	0.5722	0.1093	0.0132	0.032/0.014	0.1093/0.0130	-0.0010
固废	废包装袋	0	0.2	0.2	/	0	0	0	0
	污泥	0	72	72	/	0	0	0	0
	洗涤废渣	0	0.3	0.3	/	0	0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5	0.5	/	0	0	0	0
	废滤料	0	0.5	0.5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指标平衡方案：</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NO_x：0.0909t/a；SO₂：0.06t/a；烟尘：0.024t/a。原项目批复排放总量指标为NO_x≤0.7t/a；SO₂≤0.001t/a；烟尘≤0.039t/a。</p> <p>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新增申报总量指标：SO₂≤0.059t/a。</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锅炉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括号内为外排量）为：COD≤5.9082（1.3341）t/a、SS≤0.9576（0.2668）t/a、NH₃-N≤0.6126（0.1334）t/a、TP≤0.0401（0.0133）t/a、TN≤1.4049（0.4002）t/a、LAS≤0.1093（0.0133）t/a。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量，在原有总量指标范围内平衡，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新增申报总量指标。</p> <p>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所有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目前购置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仅对营运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锅炉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p> <p>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 30 万 m³/a，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和烟尘。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5%;">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r> </tbody> </table> <p>注：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p> <p>根据上表，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30 万 m³/a），可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燃气锅炉的烟气产生量为 3232590m³/a，污染物产生量为：SO₂0.06t/a、NO_x0.0909t/a、烟尘 0.024t/a。</p> <p>计算出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排放标准，通过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p> <p>1.2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所产生臭气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主要分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p> <p>心理影响：恶臭会使人的感觉器官受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p> <p>生理影响：恶臭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p> <p>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p> <p>②恶臭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的刺激，会丧失嗅</p>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直排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	直排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	直排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直排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	直排																			

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③恶臭气体中的氨和硫化氢等会影响血液中氧的运输，使机体循环系统受到干扰。

④臭气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并且污水处理站整体加盖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1571.3979	28.1199	0.0379	0.0909	/	100	/	28.1199	0.0379	0.0909	2400
		SO ₂		18.5610	0.0250	0.0600		100	/	18.5610	0.0250	0.0600	
		烟尘		7.4244	0.0100	0.0240		100	/	7.4244	0.0100	0.0240	

表 4-2 主要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DA001	119.133175	31.939622	10	0.5	2400	间断	NO _x 、SO ₂ 、烟尘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O _x	28.1199	0.0379	0.0909
		SO ₂	18.5610	0.0250	0.0600
		烟尘	7.4244	0.0100	0.0240
一般排放口合计		NO _x			0.0909
		SO ₂			0.0600
		烟尘			0.0240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NO _x			0.0909
		SO ₂			0.0600
		烟尘			0.0240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NO _x	0.0909
2	SO ₂	0.0600
3	烟尘	0.02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8m，将锅炉排气筒（DA001）设置为 10m。根据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规定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要求。

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燃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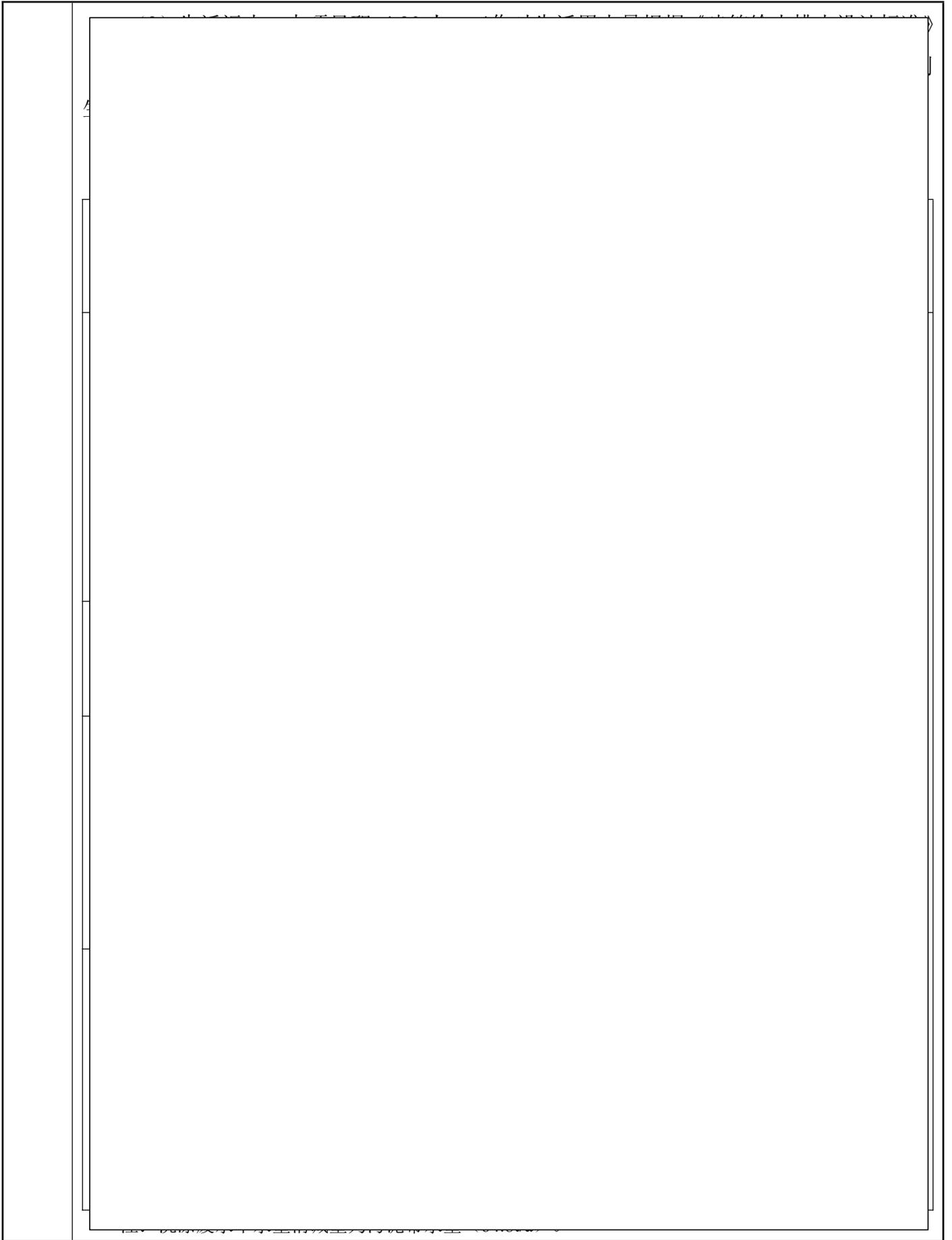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1 次/年	
			烟尘		
			林格曼黑度		

2、废水

2.1、源强分析

根据《信阳琢相铝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压铸 120 万台压铸件（一期工程）竣工环境



2.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LAS、TP、TN	句容深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和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外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32222	31.939474	26682	接管至句容深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昼	句容深水务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LAS	0.5
									TP	0.5
TN	12									

2.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产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的情况。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超过接管标准，会发生超标排放，预计发生持续时间为 1h。此时应停止生产，将生产废水截停于废水处理站中，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完成后，重新恢复生

--	--	--	--	--	--

(2)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适合使用化粪池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简单，根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经验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措施处理可满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³/d）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的角度考虑，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6506.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LAS、总磷、总氮，洗涤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可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锅炉废水可以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的角度考虑，生产废水接管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2)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26682t/a（88.94t/d），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 2 万 m³/d，占接管余量的 0.44%，在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水量处理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3)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区域内。

搬迁前项目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搬迁后本项目废水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方案仍是可行的。

2.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可知：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1次/季度
2		TN	
3		SS	
4		LAS	1次/年
5		TP	
6		氨氮	

注：废水量小于 100t/d，氨氮小于 10kg，故 COD 和氨氮无需安装在线自动检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洗机、洗涤龙、烘干机、自动折叠机、蒸汽烫平机等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风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预测。

a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 (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T) = L_{p1i} (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 (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表 4-1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30	25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加装隔声罩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西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内部	水洗机	6	75/1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5	5	1	东	60	/	昼	20	36.09	1m	
									西	15	/			20	36.43	1m
									南	5	/			20	38.58	1m
									北	15	/			20	36.43	1m
2	厂房内部	洗涤龙	1	75/1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15	15	1	东	60	/	昼	20	36.09	1m	
									西	15	/			20	36.43	1m
									南	15	/			20	36.43	1m
									北	5	/			20	38.58	1m
3	厂房内部	烘干机	8	75/1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5	10	1	东	35	/	昼	20	36.13	1m	
									西	35	/			20	36.13	1m
									南	19	/			20	36.39	1m
									北	1	/			20	39.55	1m
4	厂房内部	自动折叠机	4	70/1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60	10	1	东	15	/	昼	20	31.43	1m	
									西	60	/			20	31.09	1m
									南	10	/			20	31.54	1m
									北	10	/			20	31.27	1m
5	厂房内部	蒸汽烫平机	5	70/1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0	10	1	东	25	/	昼	20	31.10	1m	
									西	50	/			20	31.20	1m
									南	10	/			20	31.84	1m
									北	10	/			20	31.22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噪声影响分析

考虑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措施，按照上述模型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段	昼间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N1)	昼	55.95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N2)	昼	56.22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N3)	昼	49.02	昼间：60	达标
北厂界 (N4)	昼	50.87	昼间：60	达标

综上，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现状产生明显影响。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功能
厂界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 季度/次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2 类标准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2 类标准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洗涤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各类原材料使用前需先拆卸包装，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搬迁前原项目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2t/a。

（2）污泥

根据 SS 消减量来计算，进水 SS 为 287mg/L，出水 SS 为 36mg/L，处理水量为 26100t/a，则 SS 消减量约为 6.6t/a，则产生的干污泥约为 6.6t/a。投加的混凝剂年用量为 1.2t/a，产生污泥的转换系数为 0.25-0.5，本次环评按最大不利因素考虑则产生的干污泥约为 0.6t/a，污

泥含水率以 9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 72t/a。产生污泥贮存于污泥贮存池（污水处理站内）中，加盖密闭存放定期托运处理。

(3) 洗涤废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涤废渣为洗脱烘烫工序产生的棉絮、纤维等，产生量约为 0.3t/a。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化水系统制备软水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由原厂商进行回收再生。

(5) 废滤料

本项目软化水系统制备软水过程会产生废滤料（石英砂、废活性炭等），滤料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6) 生活垃圾

项目搬迁前后劳动定员不变，按照企业提供数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72	√	/	
洗涤废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洗涤废渣	0.3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备软水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	/	
废滤料	制备软水	固态	废滤料	0.5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固体废物代码与目录》	SW17	900-099-S17	0.2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SW07	900-099-S07	72
洗涤废渣	一般固废	洗涤	固态	洗涤废渣		SW17	900-007-S17	0.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固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9-S59	0.5
废滤料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	固态	废滤料		SW59	900-009-S5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外售	0.2	资源利用公司
2	洗涤废渣	一般固废	0.3		0.3	
3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5	厂家回收	0.5	原厂家
4	废滤料	一般固废	0.5	外售	0.5	资源利用公司
5	污泥	一般固废	72	托运处理	72	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定期清运	4.5	环卫部门

4.2、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洗涤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洗涤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洗涤废渣和废滤料外售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原厂家回收，污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室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占地面积 40m²，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 0.2t/a、洗涤废渣 0.3t/a、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a、废滤料 0.5t/a、污泥 72t/a，企业定期清理。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场选址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b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c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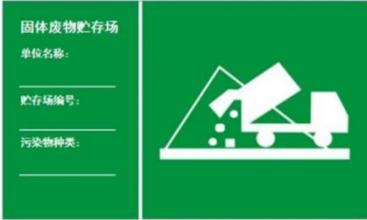
d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e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2) 固废贮存场所环保标识设置要求

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进行各类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一般 固废 暂存 场所	一般固 废暂存 场所提 示标志		用于提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评价分析

为了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规范操作，避免物料在使用和暂存时的跑冒滴漏；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从源头消减废水产生量，执行巡查制度，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避免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设计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计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上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表 4-23 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40625	10	0.0040625
2	次氯酸钠	7681-52-9	0.241875	5	0.048375
3	84消毒液	/	0.135	100	0.00135
合计					0.0537875

注：天然气的最大存储量以阀口到设备的管道体积来计算，管径为 25mm，长度为 100m，管道体积为 $0.0625m^3$ ，天然气密度为 $0.65kg/m^3$ ；漂白剂折纯为次氯酸钠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P 分级中 C1.1 小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相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7.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消毒液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扩散	周边敏感点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与村落

7.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仓库中贮存的布草、天然气管道泄漏的天然气容易成为火灾的助燃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外流风险以及消毒液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避免消防尾水或消毒液进入雨水管网从而对地表水质量产生影响。

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和设备，各种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遇到突发事故，应急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防护用品进行灭火。

(2) 雨水管网风险防范措施

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外流风险或物料有泄漏风险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避免进入雨水管网，根据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处置。

(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存在泄漏风险，为杜绝事故，在天然气管道上加装阀门，并及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阀门正常运行；设置警报装置，在发现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

一旦原料物质泄漏，应及时堵漏并将剩余风险物质倒入空桶；原料泄漏使用沙土围堵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后续使用吸附棉收集集中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中气浮池（钢质，不易发生泄漏）设置位于集水池（混凝土浇注）上方，当气浮池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会滴落至集水池中。同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继续产生污水。

(4) 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企业无储罐，厂

区内最大装置区物料量考虑化学品单桶最大量， $V_1=0.025\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全厂消防用水量按照 10L/s 计，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箱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本项目取 3 小时；

计算得： $V_2=0.01\times 10800=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报告发生事故时可传输物料量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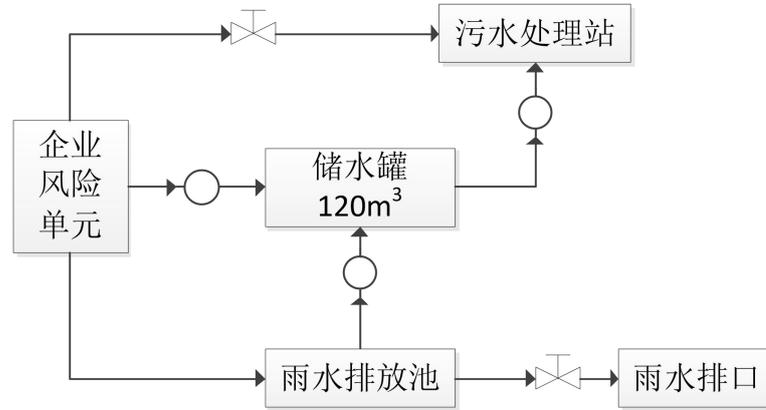
句容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00mm 左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97 天左右，企业汇水面积约 0.12 hm^2 ，计算得： $V_5=10\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25+108-0)+0+10=118.025\text{m}^3。$$

由此计算，本项目需设置容量不小于 119 m^3 的应急池。因本项目场地比较狭窄，现场不具备挖掘应急池的条件，因此公司在厂内配备水泵、管带、发电机和储水罐（容纳能力 120 m^3 ）用于应对上述突发事件。产生的消防尾水应及时采用堵漏沙袋围堵车间出入口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阀门，避免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处理站，后续将管带连接至污水管排口，使用水泵将其收集至储水罐中暂时储存。同时配备柴油发电机，防止断电风险，考虑到发电机仅用于应急处理，使用时间短、频次低，产生污染物量忽略不计。因本项目可燃物质仅有布草，故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后续可以使用水泵将消防尾水抽取至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后接管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150t/d，满足

处理需求。

本项目雨污水走向及应急设施建设控制图如下：



图例：

→ 管线 ○ 提升泵 闸阀

图 4-1 雨污水走向及应急设施建设控制图

(5) 环境应急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车间、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综合排查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日常排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表 4-26 应急物资清单

	品名	数量
污染源切断	沙袋	20 个
	雨水阀	1 个
	天然气阀门	1 个
污染物控制	沙土	1m ³
污染物收集	塑料桶	5 个
	吸附棉	10 条
	水泵及水带	1 套
	发电机	1 台
	储水罐	1 个
安全防护	灭火毯	2 条
	二氧化碳灭火器	6 个
	干粉灭火器	4 个

	消防栓	2 个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摄像	5 个
	火灾自动报警器	10 个
应急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灯	10 个
医疗用品	医药箱	1 个

注：至少配备以上应急物资，视具体需求作添加。

7.6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废水处理设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7、分析结果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布草洗涤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 01、0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 度 7 分 55.964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56 分 18.14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84 消毒液；天然气管道：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等）	<p>1、大气环境：仓库中贮存的布草、天然气管道泄漏的天然气容易成为火灾的助燃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天然气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地表水：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外流风险以及消毒液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避免消防尾水或消毒液进入雨水管网从而对地表水质量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火灾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和设备，各种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遇到突发事件，应急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防护用品进行灭火。</p> <p>2、雨水管网风险防范措施 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外流风险或物料有泄漏风险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避免进入雨水管网，根据事故废水水质进行处置。</p> <p>3、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天然气，存在泄漏风险，为杜绝事故，在天然气管道上加装阀门，并及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阀门正常运行；设置警报装置，在发现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 一旦原料物质泄漏，应及时堵漏并将剩余风险物质倒入空桶；原料泄漏使用沙土围堵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后续使用吸附棉收集集中处置。</p> <p>4、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产生的消防尾水应及时采用堵漏沙袋围堵车间出入口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避免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因本项目可燃物质仅有布草，故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以使用水泵将消防尾水抽取至废水处理设施中进行处</p>			

理后接管排放。

5、环境应急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车间、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综合排查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日常排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8、排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设规范化排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主要提出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气排口附近应设置标志牌，标志牌上需包括污染物排放口名称、位置、编号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等；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一般固废库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NO _x SO ₂ 烟尘 林格曼黑度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调节池+混凝沉淀 +气浮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B 等级限值
		COD		
		SS		
		NH ₃ -N		
		TN		
	LAS	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声+合理布局+ 隔声罩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污泥、洗涤废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滤料，废包装袋、洗涤废渣和废滤料外售，污泥定期托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作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针对企业风险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排污手续。 3、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4、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 5、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NO _x	0.7	0.7	/	0.0909	0.7	0.0909	-0.6091
	SO ₂	0.001	0.001	/	0.06	0.001	0.06	+0.059
	颗粒物	0.039	0.039	/	0.024	0.039	0.024	-0.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240	240/240	/	240/240	240/240	240/240	0
	COD	0.096/0.012	0.096/0.012	/	0.096/0.012	0.096/0.012	0.096/0.012	0
	SS	0.048/0.0024	0.048/0.0024	/	0.048/0.0024	0.048/0.0024	0.048/0.0024	0
	NH ₃ -N	0.006/0.0012	0.006/0.0012	/	0.006/0.0012	0.006/0.0012	0.006/0.0012	0
	TP	0.001/0.0001	0.001/0.0001	/	0.001/0.0001	0.001/0.0001	0.001/0.0001	0
	TN	0.012/0.0036	0.012/0.0036	/	0.012/0.0036	0.012/0.0036	0.012/0.0036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7000/27000	27000/27000	/	26442/26442	27000/27000	26442/26442	-558
	COD	9.3/1.36	9.3/1.36	/	5.8122/1.3221	9.3/1.36	5.8122/1.3221	-0.0379
	SS	0.54/0.27	0.54/0.27	/	0.9576/0.2645	0.54/0.27	0.9576/0.2645	-0.0055
	NH ₃ -N	0.012/0.14	0.012/0.14	/	0.6066/0.1302	0.012/0.14	0.6066/0.1302	-0.0098
	TP	0.135/0.014	0.135/0.014	/	0.0391/0.0130	0.135/0.014	0.0391/0.0130	-0.0010
	TN	0.036/0.42	0.036/0.42	/	1.3929/0.3905	0.036/0.42	1.3929/0.3905	-0.0295
	LAS	0.032/0.014	0.032/0.014	/	0.1093/0.0130	0.032/0.014	0.1093/0.0130	-0.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	/	/	0.2	/	0.2	0
	污泥	90	/	/	72	/	72	-18
	洗涤废渣	0.3	/	/	0.3	/	0.3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	0.5	/	0.5	+0.5
	废滤料	0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4.5	/	4.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